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拟进行减资所涉及的
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卓信大华评报字(2025)第 8465 号

(共一册第一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30005202500821		
合同编号：	2025-HT1276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卓信大华评报字(2025)第8465号		
报告名称：	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拟进行减资所涉及的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7月10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许贤龙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11170038 赵新明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14050037		
许贤龙、赵新明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5年07月15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1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1
五、评估基准日	12
六、评估依据	12
七、评估方法	15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7
九、评估假设	18
十、评估结论	1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1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3
十三、评估报告日	24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6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

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拟进行减资所涉及的 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油田分公司的委托，对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正文中的主要信息及评估结论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根据《中共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委员会第 136 次会议决议》和《关于拟从中石油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减资退出的函》，本次评估目的是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拟进行减资，减资后中盐内蒙古化工将持有中盐碱业 100%的股权并将其纳入中盐内蒙古化工合并报表范围且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公允反映，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账面资产总计 0.0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0.00 万元，非流动资产 0.00 万元；账面负债总计 0.00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0.00 万元，非流动负债 0.00 万元；账面净资产 0.00 万元。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之评估结果为评估结论，即：在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0.00万元，评估价值0.00万元。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和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本次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超过本报告使用有效期不得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应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拟进行减资所涉及的 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卓信大华评报字(2025)第 8465 号

委托人一：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油田分公司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股东减资之经济行为所涉及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油田分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一

企业名称：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乌斯太镇）贺兰区

经营场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乌斯太镇）贺兰区

法定代表人：周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7,170.0357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900701463809K

成立日期：1998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期限：1998 年 12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调味品生产;食盐生产;食盐批发;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物业管理;食品生产;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天然水收集与分配;供暖服务;建设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非食用盐加工;非食用盐销售;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通用设备修理;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二）委托人二

企业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油田分公司

法定住所：盘锦市兴隆台区振兴街

经营场所：盘锦市兴隆台区振兴街

负责人：齐振林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1007164843620

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期限：1999 年 12 月 29 日至 2099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矿产资源勘查；海洋石油开采；海洋天然气开采；燃气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危险货物运

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通用航空服务；供暖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出版物零售；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集中式快速充电站；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安全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卫星导航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图文设计制作；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

化肥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草及相关制品销售。

依据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中石油太湖（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授权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油田分公司代表其行使章程下各项权利，并履行章程下各项义务。

（三）被评估单位

1、基本情况

（1）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盐碱业”）

法定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奈曼旗大沁他拉镇工业区老哈河大街东段北侧明仁路中段东侧

经营场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奈曼旗大沁他拉镇工业区老哈河大街东段北侧明仁路中段东侧

法定代表人：郭国庆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525MAEG5LR89C

成立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25 年 3 月 28 日至 2045 年 3 月 27 日

经营范围：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非食用盐加工；非食用盐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非金

属矿物制品制造。

(2) 股权变更情况

中石油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更名前)于2025年3月28日成立,是中石油太湖(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与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金4,000万元,中石油太湖(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2,040万元,持股51%;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960万元,持股49%。认缴出资截止日期2026年12月31日。

2025年7月9日中石油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更名为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
1	中石油太湖(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040	51%	0
2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960	49%	0
	合计	4000	100%	0

2、经营情况

中盐碱业于2025年3月28日成立,成立后围绕获取天然碱采矿权开展可行性研究等系列工作。2025年4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网上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奈曼旗大沁他拉地区天然碱采矿权。2025年6月16日,中盐碱业参与竞拍,2025年6月17日,收到通辽市自然资源局《成交确认书》,中盐碱业以68.0866亿元竞得上述采矿权,2025年7月9日通过公示期公示后,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公司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和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自然资源局签署《采矿权出让合同》,中盐碱业以68.0866亿元取得天然碱采矿权,合同约定,待取得缴费通知书后30日内,中盐碱业缴纳该笔成交款。

3、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一(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被评估单位(中盐(内蒙古)碱

业有限公司)的持股股东, 委托人持有被评估单位 49%股份。

中石油太湖(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被评估单位(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的持股股东, 持有被评估单位 51%股份。

依据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中石油太湖(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授权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油田分公司(委托人二)代表其行使章程下各项权利, 并履行章程下各项义务。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中共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委员会第 136 次会议决议》和《关于拟从中石油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减资退出的函》, 本次评估目的是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拟进行减资, 减资后中盐内蒙古化工将持有中盐碱业 100%的股权并将其纳入中盐内蒙古化工合并报表范围且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所涉及的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公允反映, 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范围为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合计	0.00	流动负债合计	0.00
货币资金	-	短期借款	-
应收票据	-	应付票据	-
应收账款	-	应付账款	-
预付账款	-	应付职工薪酬	-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	应交税费	-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	其他应付款	-
存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其他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负债	-
非流动资产合计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长期股权投资	-	长期借款	-
投资性房地产	-	长期应付款	-
固定资产	-	递延收益	-
在建工程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无形资产	-	负债合计	0.00
长期待摊费用	-	未分配利润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所有者权益合计	0.00
资产总计	0.0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0.00

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委托人拟进行减资之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12694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共申报零项账内资产,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负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也未发现可能存在其他表外资产、负债的迹象。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本次评估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特点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6 月 30 日，由委托人根据经济行为、会计期末、利率和汇率变化等因素确定。

六、评估依据

我们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准则依据、权属依据、取价依据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依据主要有：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中共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委员会第 136 次会议决议》；
- 2、《关于拟从中石油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减资退出的函》。

（二）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7、国务院【2003】第 378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9 年修改）；

8、国资委【2005】第 12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9、国资产权【2006】274 号《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0、财政部【2006】第 41 号令《企业财务通则》；

11、国资产权【2009】941 号《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12、国资发产权【2009】120 号《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

13、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

14、国资发产权【2011】68 号《关于规范中央企业选聘评估机构工作的指导意见》；

15、财政部令第 97 号《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

16、财政部 14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17、财政部令第 33 号《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76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

18、《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第 732 号修订)；

19、国资发产权【2014】95 号《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

20、国资发产权【2016】41 号《关于建立中央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公示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

21、国资发产权规【2024】8 号《关于优化中央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22、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准则依据

1、财资【2017】43 号《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 2、中评协【2017】30号《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
- 3、中评协【2019】35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
- 4、中评协【2018】35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
- 5、中评协【2018】36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
- 6、中评协【2018】37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
- 7、中评协【2018】38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
- 8、中评协【2017】33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9、中评协【2017】35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
- 10、中评协【2017】42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
- 11、中评协【2017】46号《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
- 12、中评协【2017】47号《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 13、中评协【2017】48号《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四）权属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权属文件。

（五）取价依据

- 1、相关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分析资料、参数资料等；
- 2、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同意中石油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股东减资暨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暨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临）2025-048号公告）；
-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 3、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调查表、收集整理其他资料；
- 4、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审计报告；

5、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 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1、收益法

收益法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值观念，从理论上讲，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①企业整体资产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②必须能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③评估对象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衡量。

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成立，委估企业成立时间较短，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无具体的业务发生，根据本次委估企业提供的经营资料及审计后的财务数据，由于缺乏具体可支撑收益预测的稳定资产基础，未来收益不可预测，无法合理量化预期现金流，因此本项目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评估。

2、市场法

市场法是以公开市场上的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交易案例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市场法适用的前提条件：①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②在公开市场中存在足够数量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类似的交易案例；③能够收集并获得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④可以确信依据的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和合理性，且在评估基准日是有效的。

由于委估企业未开展实际经营，账面资产均为零值，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缺乏与被评估企业比较类似或相近的可比企业；同时由于股权交易市场不发达，缺乏或难以取得类似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因此本项目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3、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主要是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各项资产、负债的更新重置成本为基础确定的，具有较高的可靠性，且本次评估不存在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因此本项目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鉴于以上分析，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根据分析确定最终评估结果。

(三) 资产基础法技术思路和模型

本项目采用的资产基础法是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表内、表外各项资产、负债相同的、具有独立获利能力的企业所需的投资额，作为确定企业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负债根据具体情况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确定的评估价值加总，借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评估技术思路。

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总资产价值-总负债价值

企业总资产价值=表内各项资产价值+表外各项资产价值

企业总负债价值=表内各项负债价值+表外各项负债价值

(四) 资产基础法评定过程

1、流动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本公司无具体业务发生，无相关流动资产。

2、非流动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本公司无具体业务发生，无相关非流动资产。

3、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本公司无具体业务发生，无相关负债。

(五) 评估结论的确定

通过上述评估思路，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一)委托人为实现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股东减资之目的,在与我公司接洽后,决定委托我公司对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我公司接受项目委托后,根据本次评估项目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确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对评估对象、评估范围的具体内容进行了初步了解,与委托人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拟定评估计划,签订评估委托合同。

(二)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的规定,向被评估单位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申报资料,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填报相关表格;在完成上述前期准备工作后,我公司组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入评估现场,开始进行现场勘查,通过询问、核对、检查等方式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了解资产的经济、技术使用状况和法律权属状况,分析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收集企业近期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数据资料,核实企业申报的评估资料与企业提供的会计资料是否相符,验证索取各项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并对资产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

(三)按照评估相关的法律、准则、取价依据的规定，根据资产具体情况分别采用适用的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价格信息资料以其作为取价参考依据，对已核实后的账面价值进行评定估算，确定评估价值。

(四)评估结果汇总，分析评估结论，撰写评估报告，实施内部三级审核，提交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项目评估对象的评估结论是在以下假设前提、限制条件成立的基础上得出的，如果这些前提、条件不能得到合理满足，本报告所得出的评估结论一般会有不同程度的变化。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4、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规划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条件合法、有效地持续使用下去，并在可预见的使用期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特殊假设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假设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等到期后继续展期并持续经营。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7、假设公司保持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8、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9、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10、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正在履行或尚未履行的合同、协议、中标书均有效并能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11、假设被评估单位需由国家或地方政府机构、团体签发的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及行政性授权文件，于评估基准日时均在有效期内正常合规使用，且该等证照有效期满后可以获得更新或换发。

十、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方法和程序后，对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拟进行减资所涉及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通过资产基础法评估，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计 0.00 万元，评估价值 0.00 万元；账面负债总计 0.00 万元，评估价值 0.00 万元；账面净资产 0.00 万元，评估价值 0.00 万元。

资产评估结果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 (BA) /A
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	-	-	-	-
其中：固定资产	-	-	-	-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资产总计	0.00	0.00	0.00	0.00
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0.00	0.00	0.00	0.00
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0.00 万元。

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成立，截至评估基准日，本公司无具体的业务发生，无相关资产及负债且申报账内资产为零，无其他表外资产及负债的申报情况，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也未发现可能存在其他表外资产、负债的迹象。

综上所述，根据本次特定的经济行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有利于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0.00 万元。

本次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超过本报告使用有效期不得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本评估结论系根据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示的目的、假设及限制条件、依据、方法、程序得出，本评估结论只有在上述目的、依据、假设、前提存在的条件下成立，且评估结论仅为本次评估目的服务。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利用或引用外部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12694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权属瑕疵事项

对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可能存在的影响评估结论的其他瑕疵事项，在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未作特别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后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三）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说明

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对法律及经济等未决事项未作特别说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未发现相关未决事项，在此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不可获知的相关事项不承担相关责任。

（四）期后重大事项

1、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以网上挂牌方式对“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奈曼旗大沁他拉地区天然碱采矿权”公开出让。

2025 年 6 月 16 日，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对“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奈曼旗大沁他拉地区天然碱采矿权”以公开竞拍的方式参与竞拍。

2025 年 6 月 17 日，通辽市自然资源局发布《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奈曼旗大沁他拉地区天然碱采矿权出让成交结果公示》（通自然资矿示字〔2025〕01 号），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3 日。成交结果公示显示：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为竞得人，成交采矿权为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奈曼旗大沁他

拉地区天然碱采矿权（天然碱，共生矿种盐），成交价为 68.0866 亿元，2025 年 7 月 9 日通过公示期公示后，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公司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和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自然资源局签署《采矿权出让合同》，中盐碱业以 68.0866 亿元取得天然碱采矿权，合同约定，待取得缴费通知书后 30 日内，中盐碱业缴纳该笔成交款。

2、公司股东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发布《关于拟同意中石油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股东减资暨成为全资子公司暨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8），现由太湖投资提出，经股东双方友好协商，中盐化工拟同意太湖投资通过减资退出其在中盐碱业的全部股权及相关权益。减资后，中盐化工将持有中盐碱业 100%的股权，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减资事项实施后，后续关于天然碱资源相关投资将由中盐化工全资子公司完成。

（五）由于无法获取足够丰富的相关市场交易统计资料，缺乏关于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影响程度的分析判断依据，同时，截至评估基准日中盐碱业无具体业务发生，无相关资产和负债，故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未考虑流动性折价、未来收益和风险因素。

（六）对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影响评估结论的其他瑕疵事项，在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后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七）本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未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若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他假设、前提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报告使用人不能使用本评估报告，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告使用人承

担。

（八）中石油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更名前)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成立，是中石油太湖(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与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金 4,000 万元，中石油太湖(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2,040 万元，持股 51%；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960 万元，持股 49%。认缴出资截止日期 2026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7 月 9 日中石油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更名为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具体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
1	中石油太湖(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040	51%	0
2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960	49%	0
	合计	4000	100%	0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双方均未进行实缴，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九）在评估报告日至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如资产数量发生重大变化，应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应重新评估。

对上述特别事项的处理方式、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其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一） 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载明的评估目的、用途。
- （二） 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报告载明的报告使用人使用，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

评估师不承担责任。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资产评估报告如需按国家现行规定提交相关部门进行核准或备案，则在取得批复后方可正式使用。

（五）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六）资产评估报告解释权仅归本项目资产评估机构所有，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三、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5 年 7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许贤龙 (许贤龙)



资产评估师: 赵新明 (赵新明)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本报告需在评估结论页和本签章页同时盖章及骑缝章时生效)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经济行为文件；
- 附件二、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三、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附件四、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 附件五、国有产权登记证；
- 附件六、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七、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备案公告复印件；
- 附件八、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证券相关业务资格证明复印件；
- 附件九、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十、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师会员证书复印件；
- 附件十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附件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താഴെ
 1/
 ഒട്ടനൂ
 2/
 താഴെ
 3/
 താഴെ
 4/
 താഴെ
 5/
 താഴെ
 6/
 താഴെ
 7/
 താഴെ
 8/
 താഴെ
 9/
 താഴെ
 10/
 താഴെ
 11/
 താഴെ
 12/
 താഴെ
 13/
 താഴെ
 14/
 താഴെ
 15/
 താഴെ
 16/
 താഴെ
 17/
 താഴെ
 18/
 താഴെ
 19/
 താഴെ
 20/
 താഴെ
 21/
 താഴെ
 22/
 താഴെ
 23/
 താഴെ
 24/
 താഴെ
 25/
 താഴെ
 26/
 താഴെ
 27/
 താഴെ
 28/
 താഴെ
 29/
 താഴെ
 30/
 താഴെ
 31/
 താഴെ
 32/
 താഴെ
 33/
 താഴെ
 34/
 താഴെ
 35/
 താഴെ
 36/
 താഴെ
 37/
 താഴെ
 38/
 താഴെ
 39/
 താഴെ
 40/
 താഴെ
 41/
 താഴെ
 42/
 താഴെ
 43/
 താഴെ
 44/
 താഴെ
 45/
 താഴെ
 46/
 താഴെ
 47/
 താഴെ
 48/
 താഴെ
 49/
 താഴെ
 50/
 താഴെ
 51/
 താഴെ
 52/
 താഴെ
 53/
 താഴെ
 54/
 താഴെ
 55/
 താഴെ
 56/
 താഴെ
 57/
 താഴെ
 58/
 താഴെ
 59/
 താഴെ
 60/
 താഴെ
 61/
 താഴെ
 62/
 താഴെ
 63/
 താഴെ
 64/
 താഴെ
 65/
 താഴെ
 66/
 താഴെ
 67/
 താഴെ
 68/
 താഴെ
 69/
 താഴെ
 70/
 താഴെ
 71/
 താഴെ
 72/
 താഴെ
 73/
 താഴെ
 74/
 താഴെ
 75/
 താഴെ
 76/
 താഴെ
 77/
 താഴെ
 78/
 താഴെ
 79/
 താഴെ
 80/
 താഴെ
 81/
 താഴെ
 82/
 താഴെ
 83/
 താഴെ
 84/
 താഴെ
 85/
 താഴെ
 86/
 താഴെ
 87/
 താഴെ
 88/
 താഴെ
 89/
 താഴെ
 90/
 താഴെ
 91/
 താഴെ
 92/
 താഴെ
 93/
 താഴെ
 94/
 താഴെ
 95/
 താഴെ
 96/
 താഴെ
 97/
 താഴെ
 98/
 താഴെ
 99/
 താഴെ
 100/
 താഴെ

内蒙古中益(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届委员会决议

025年7月8日

2025年7月8日

关于拟从中石油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 减资退出的函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油太湖（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拟通过减资方式，从与贵公司合资成立的中石油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中退出所持全部股权。现我公司代表中石油太湖（北京）投资有限公司通知贵公司知悉。

特此函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油田分公司

2025年6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90070163809K

照 执 业 证



名称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周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规范

调味品生产；食品饮料；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特种设备安全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危险化学品天然气及零星生产；电信业务；餐饮服务；食品生产；自来水处理加工；非食用盐生产；污水处理；房屋工程建筑；投资管理；生物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生产；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转化、合成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其他相关产品生产；农产品；农产品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污水处理和再生利用；输水、供水和流动管道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通用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机械配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注册资本 壹拾肆亿柒仟壹佰柒拾万零叁佰伍拾柒元 (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1998年12月31日

住 所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乌斯太镇)贺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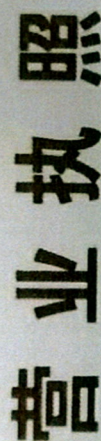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4年 12月 26日

國家企業信用公示系統網址：
http://yeyi.gov.cn

<http://www.gsxt.gov.cn>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538, 539, 540, 541, 542, 543, 544, 545, 546, 547, 548, 549, 550, 551,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558, 559, 560, 561, 562,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577, 578, 579, 580, 581, 582, 583, 584, 585, 586, 587, 588, 589, 590, 591, 592, 593, 594, 595, 596, 597, 598, 599, 600, 601, 602, 603, 604, 605, 606, 607, 608, 609,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630, 631, 632, 633, 634, 635, 636, 637, 638, 639, 640, 641, 642, 643, 644, 645, 646, 647, 648, 649, 650, 651, 652, 653, 654, 655, 656, 657, 658, 659, 660, 661, 662, 663, 664, 665, 666, 667, 668, 669, 670, 671, 672, 673, 674, 675, 676, 677, 678, 679, 680, 681, 682, 683, 684, 685, 686, 687, 688, 689, 690, 691, 692, 693, 694, 695, 696, 697, 698, 699, 700,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708, 709,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717, 718, 719, 720, 721, 722, 723, 724, 725, 726, 727, 728, 729, 730, 731, 732, 733, 734, 735, 736, 737, 738, 739, 740, 741, 742, 743, 744, 745, 746, 747, 748, 749, 750, 751, 752, 753, 754, 755, 756, 757, 758, 759, 760, 761, 762, 763, 764, 765, 766, 767, 768, 769, 770, 771, 772, 773, 774, 775, 776, 777, 778, 779, 780, 781, 782, 783, 784, 785, 786, 787, 788, 789, 790, 791, 792, 793, 794, 795, 796, 797, 798, 799, 800, 801, 802, 803, 804, 805, 806, 807, 808, 809, 810, 811, 812, 813, 814, 815, 816, 817, 818, 819, 820, 821, 822, 823, 824, 825, 826, 827, 828, 829, 830, 831, 832, 833, 834, 835, 836, 837, 838, 839, 840, 841, 842, 843, 844, 845, 846, 847, 84



912111007164843620



日播一版既費金

(副)本

(副本号: 2-2)

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辽河油田分公司

型 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齐振林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29日

此件只限 高枕洋行 使用
不得添改。出租、转让和再次复印

登记机关

2025年 03月 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pss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卷之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525MAEG5LR89C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
信息，体验更多应
用服务。



(副本) 壹 (1-1)

名称 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肆仟万元（人民币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5年03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郭国庆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奈曼旗大沁他拉镇工业老区哈河大街东段北侧明仁路中段东侧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非食用盐加工；非食用盐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非金属材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 07月 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5 年 1-6 月期间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12694 号



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29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12694 号

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碱业)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6 月期间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内蒙古碱业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6 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内蒙古碱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内蒙古碱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内蒙古碱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内蒙古碱业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内蒙古碱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内蒙古碱业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军书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万斌



2025 年 7 月 9 日





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5年0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其中：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注：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下同。

企业法定代表人：郭国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0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其中：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其中：应交税金			
其他应付款			
其中：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企业法定代表人：郭国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5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保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财务损失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高引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5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企业法定代表人：高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
所有权益变动表
2025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盈余公积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分配							
Δ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企业法定代表人: 高国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
所有权益变动表 (续)

2015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525.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三、本年年末余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盈余公积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Δ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企业法定代表人: 郭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s)



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至六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文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奈曼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奈曼旗知识产权局）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525MAEG5LR89C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25 年 7 月 9 日，本公司名称由中石油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变更为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高文龙变更为郭国庆。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奈曼旗大沁他拉镇工业区老哈河大街东段北侧明仁路中段东侧；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

公司的组织形式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国庆。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采矿业。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非食用盐加工；非食用盐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 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石油太湖（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最终母公司（集团总部）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四）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经本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批准报出。



(五) 营业期限

本公司的营业期限为：2025-03-28 至 2045-03-27。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0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 至 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特别说明的计价基础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



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



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当前是可执行的，同时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8、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利得、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回购、出售、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应当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发行方对权益工具的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



(六)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的盘存制度及摊销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七)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五）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2）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如当出现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



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初始计量和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一)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



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无形资产才予以确认：

- （1）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2）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4、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



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7、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四)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3、 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十五)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六)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



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十七)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八)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及终止确认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 政府补助的返还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 （一）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二）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三）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四、（九）固定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



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四、（五）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四、（五）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四、（十六）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及租赁变更详见本附注“四、（二十）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公司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会导致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四、（五）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四、（五）金融工具”。

（二十一）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基于如下假设：

- 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
- 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



— 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公司将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以其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的公允价值。

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公司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时考虑了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二十二)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的有关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五、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二) 税收优惠

无。

(三) 其他说明

无。

六、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具体业务发生，无相关资产和负债，双方股东尚未出资。

七、 或有事项

(一) 或有负债

2025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因参加由通辽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的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奈曼旗大沁他拉地区天然碱采矿权挂牌出让（公告编号：通公矿交告[2025]1 号），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奈曼旗支行申请银行保函，具体信息如下：
协议编号：0060900377-2025 年（保函）字 00002 号；
受益人：通辽市自然资源局；
保函金额：人民币壹拾亿元整；
保函有效期：2025 年 5 月 28 日起-2025 年 9 月 28 日止；
履约条件：见索即付保函；
保证金：无。

(二) 或有资产

无。

(三) 其他需说明的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2025 年 6 月 16 日，本公司参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奈曼旗大沁他拉地区天然碱采矿权（以下简称天然碱采矿权）竞拍，2025 年 6 月 17 日，收到通辽市自然资源局《成交确认书》；2025 年 6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3 日为公示期；2025 年 7 月 9 日，本公司和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自然资源局签署《采矿权出让合同》。合同约定：采矿权开采项目名称为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奈曼旗大沁他拉地区天然碱采矿权，矿种为天然碱，共生石盐、硼，本公司应按规定一次性缴纳采矿权成交价 68.0866 亿元，并在竞得采矿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投产，36 个月内达产，实现年纯碱产能 500 万吨。至财务报表报出日，相关采矿权成交价款尚未缴纳，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尚不构成资产或负债，故尚未进行会计处理。预计 2025 年下半年公司完成价款缴纳，并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

(二) 其他

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无其他重要的需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中石油太湖（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	其他资本市场服务	580,000.00	51	51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二)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三) 其他

无。



十、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公司股东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发布《关于拟同意中石油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股东减资暨成为全资子公司暨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8），现由太湖投资提出，经股东双方友好协商，中盐化工拟同意太湖投资通过减资退出其在中盐碱业的全部股权及相关权益。减资后，中盐化工将持有中盐碱业 100%的股权，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减资事项实施后，后续关于天然碱资源相关投资将由中盐化工全资子公司完成。

本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4 日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减资完成后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的股权，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减至 1960 万元，并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 2025 年 7 月 5 日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

十一、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7 月 9 日经本公司批准。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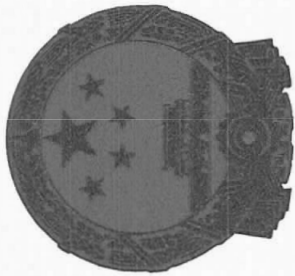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1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使用。



姓名 张军书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年3月20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蓝特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10471032003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编号: 100001022752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00年8月9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章调出
Agent the holder is transferred from

同章调入
Agent the holder is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章调出
Agent the holder is transferred from

同章调入
Agent the holder is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章调出
Agent the holder is transferred from

同章调入
Agent the holder is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编号: 100001022752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00年8月9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章调出
Agent the holder is transferred from

同章调入
Agent the holder is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章调出
Agent the holder is transferred from

同章调入
Agent the holder is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章调出
Agent the holder is transferred from

同章调入
Agent the holder is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继续有效一年。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 张军书
证书编号: 100001022752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使用。



姓名	张万斌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05-17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24311976051781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0032048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11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张万斌

日
/d

委托人承诺函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拟实施减少注册资本之事宜，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2、根据本次评估的特定目的，合理使用资产评估报告书，对于因未正确使用报告而产生的任何负面影响自行承担责任；
- 3、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事项说明揭示充分；
- 4、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人（盖章）：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2025年7月9日



委托人承诺函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拟实施减少注册资本之事宜，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2、根据本次评估的特定目的，合理使用资产评估报告书，对于因未正确使用报告而产生的任何负面影响自行承担责任；
- 3、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事项说明揭示充分；
- 4、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人（盖章）：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油田分公司

负责人（签字）：



2025年7月9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拟实施减少注册资本之事宜，委托贵公司承办与本次经济行为相关的评估事宜。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得到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4、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5、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6、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被评估单位（盖章）：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郭田庆

2025 年 7 月 9 日

编号 M AEG 5LR 892025032900143



企业产权登记表

企业名称	中石油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			
国家出资企业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级次	4	
注册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奈曼旗	注册日期	2025-03-28	
注册资本(万元)	4,000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实缴资本(万元)	认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石油太湖（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0	2,040	51.000000
2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0	1,960	49.000000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计		0	4,000	100

(专用章)

产权登记时间：2025-03-29

打印时间： 2025-07-11

备注：
1. 本表是出资人在发放时点对投资企业产权状况信息的记载
2. 本表所记载信息来源于企业章程、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材料，以上资料所记载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由相关各方负责，不因出具本表而转移相关各方面的责任

企业产权登记表

企业名称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出资企业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级次	3
注册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内蒙古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注册日期	1998-12-31
注册资本(万元)		147,170.035700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实缴资本(万元)	认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流通股股东	74,302.317000	74,302.317000	50.480000
2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66,978.018700	66,978.018700	45.510000
3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998.420000	4,998.420000	3.400000
4	深圳市汉清达科技有限公司	891.280000	891.280000	0.610000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计		147,170.035700	147,170.035700	100



产权登记时间：2024-12-10
打印时间： 2025-07-11

备注：
1. 本表是出资人在发放时点对投资企业产权状况信息的记载
2. 本表所记载信息来源于企业章程、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材料，以上资料所记载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由相关各方负责，不因出具本表而转移相关各方面的责任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油田分公司：

受你单位的委托，我们对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拟进行减资所涉及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 评估结论合理。
- 七、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许贤龙



资产评估师：赵新明



2025 年 7 月 10 日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资评备〔2024〕0020号

变更备案公告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股东由林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5000142）、刘春茹（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092）、解彦平（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103）、刘昊宇（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5000131）、田应雄（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381）、周桂刚（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1130049）、余勇义（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6060016）、赵新明（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4050037）、石彦文，变更为林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5000142）、刘春茹（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092）、解彦平（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103）、刘昊宇（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5000131）、田应雄（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381）、周桂刚（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1130049）、余勇义（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6060016）、赵新明（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4050037）、

李法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80095）、高虎（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4090067）、刘晓乐（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60055）、石彦文。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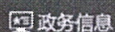
首页



机构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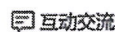
新闻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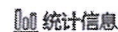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索引号	bm56000001/2021-00305243	分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证监会	发文日期	2020年11月03日
名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止2020年10月10日)		
文号		主题词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止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止2020年10月10日)



【打印】

【关闭窗口】

链接: 中国政府网

行业相关网站



政府网站年度报表

主办单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版权所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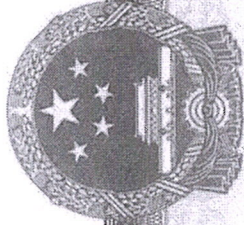
网站标识码: bm56000001 京ICP备 05035542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80号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

政府网站
找错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单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5633790321N	2020-11-03
2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MA001W1Y48	2020-11-03
22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746100470L	2020-11-03
23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3501007173080101	2020-11-03
24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91350000158148072C	2020-1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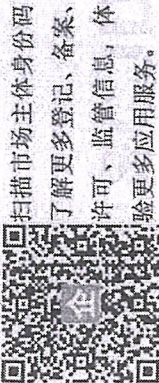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46100470L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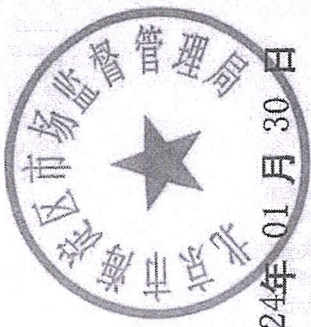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01 月 02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0 层 1001 室

登记机关



2024 年 01 月 30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单位会员证书

(电子证书)

评估机构代码: 11030005

设立备案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设立公函编号: 京财协[2002]2249号

设立公函日期: 2002年11月15日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机构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46100470L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梅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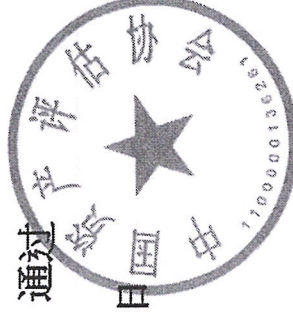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成立日期: 2003年01月02日

资产评估师数: 50人

年检信息:

有效期: 2025年04月30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11170038

会员姓名：许贤龙

证件号码：130521*****5

所在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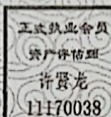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许贤龙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打印时间：2025 年 04 月 28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14050037

会员姓名：赵新明

证件号码：140321*****1

所在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山西分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矿业权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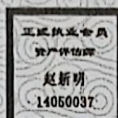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赵新明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打印时间：2025 年 04 月 30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编号: 2025-HT1276

涉密 (非涉密)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

油田分公司

与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委托人一

名称：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乌斯太镇）贺

兰区

联系人：宋大勇

联系方式：18648311158

委托人二

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油田分公司

住所：盘锦市兴隆台区振兴街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联系人：赵新明

联系方式：186117509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职业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准则，为明确三方权利和义务，经三方友好协商，订立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三方共同遵守。

一、业务事项

1、评估目的：对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拟进行减资所涉及的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公允反映，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为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评估范围的具体内容以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



表为准。

3、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4、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

5、评估报告出具数量：评估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一式陆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6、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合同签订后15日内，评估机构完成现场勘查工作，被评估单位及委托人提供评估所需资料齐全、报告初稿经审核备案通过后，于15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告书，并以特快专递方式提交。

二、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委托人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上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和资产评估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2、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



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3、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二）资产评估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对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相关当事人提供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资料、商业秘密、评估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等保守秘密。未经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相关当事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上述资料及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及允许他人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评估机构单独承担，造成委托人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本保密义务的保密期限为永久，不随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4、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5、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6、受委托人要求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并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四、资产评估服务收费

- 1、根据评估项目具体情况，经协商确定。
- 2、含税费用数额：人民币大写贰万伍仟元整（¥ 25,000.00 元），增值税率6%。
- 3、收取方式：委托人一（付款方）应按评估机构提供的账户信息，在评估人员进场前预付上述费用的50%；其余50%在评估机构提交报告时五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付款前评估机构向委托人一（付款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 4、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账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棵松支行 8110701013902323164
银行行号：302100011831
- 5、评估机构在评估工作过程中，如遇到委托人存在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实际情况，导致工作量增加、工作时间延长，委托人应相应增加评估费用。
评估基准日变更，评估机构需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报告的，需增加项目合同金额30%的服务费。
- 6、上述费用包括评估服务费和相关差旅费用。

五、评估合同有效期

- 1、本评估合同一式陆份，委托人一、委托人二和评估机构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约定书自三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并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后失效。

六、资产委托合同约定事项的变更、中止

- 1、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资产评估机构与委托人应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 2、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评估工作按时完成，或需提前出具报告，



均应及时通知对方，经协商确定约定变更事项，并签订补充协议。

3、如本项目因委托人原因中途停止，预收的评估费用不予退还。

4、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评估机构可以中止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评估机构可以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评估服务费，按原合同金额与实际工作量的比例计算后，协商确定。

七、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委托人和评估机构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合同签订三方发生争议事项，应由三方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时，可向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三方任何一方出现违约事项，致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时，应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一: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 (签字)

李勇

时间: 2025年7月9日

地点: 中国阿拉善盟

评估机构

北京信大华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 (签字)

杜梅

时间: 2025年7月9日

地点: 中国北京

委托人二: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
油田分公司

(签章)

代表: (签字)

振文
林介

时间: 2025年7月9日

地点: 中国盘锦



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汇总及明细表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表1-1

被评估单位名称：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 (B-A) /A
流动资产	1	-	-	-	-
非流动资产	2	-	-	-	-
债权投资	3	-	-	-	-
其他债权投资	4	-	-	-	-
长期应收款	5	-	-	-	-
长期股权投资	6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	-	-	-	-
投资性房地产	9	-	-	-	-
固定资产	10	-	-	-	-
在建工程	11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	-	-	-	-
油气资产	13	-	-	-	-
使用权资产	14	-	-	-	-
无形资产	15	-	-	-	-
开发支出	16	-	-	-	-
商誉	17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8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	-	-	-
资产总计	21	-	-	-	-
流动负债	22	-	-	-	-
非流动负债	23	-	-	-	-
负债总计	24	-	-	-	-
净资产	25	-	-	-	-



评估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表1-2

被评估单位名称：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流动资产	1	-	-	-	-	-
非流动资产	2	-	-	-	-	-
债权投资	3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4	-	-	-	-	-
长期应收款	5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6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9	-	-	-	-	-
固定资产	10	-	-	-	-	-
在建工程	11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	-	-	-	-	-
油气资产	13	-	-	-	-	-
使用权资产	14	-	-	-	-	-
无形资产	15	-	-	-	-	-
开发支出	16	-	-	-	-	-
商誉	17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8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	-	-	-	-
资产总计	21	-	-	-	-	-
流动负债	22	-	-	-	-	-
非流动负债	23	-	-	-	-	-
负债总计	24	-	-	-	-	-
净资产	25	-	-	-	-	-

评估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表2

被评估单位名称：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	-	-	-	
2	货币资金	-	-	-	-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5	应收票据	-	-	-	-	
6	应收账款	-	-	-	-	
7	应收款项融资	-	-	-	-	
8	预付款项	-	-	-	-	
9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	-	-	-	
10	其他应收款	-	-	-	-	
11	存货	-	-	-	-	
12	合同资产	-	-	-	-	
13	持有待售资产	-	-	-	-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15	其他流动资产	-	-	-	-	
16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	-	-	-	
17	债权投资	-	-	-	-	
18	其他债权投资	-	-	-	-	
19	长期应收款	-	-	-	-	
20	长期股权投资	-	-	-	-	
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表2

被评估单位名称：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2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23	投资性房地产	-	-	-	-	
24	固定资产	-	-	-	-	
25	在建工程	-	-	-	-	
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27	油气资产	-	-	-	-	
28	使用权资产	-	-	-	-	
29	无形资产	-	-	-	-	
30	开发支出	-	-	-	-	
31	商誉	-	-	-	-	
32	长期待摊费用	-	-	-	-	
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35	三、 资产总计	-	-	-	-	
36	四、 流动负债合计	-	-	-	-	
37	短期借款	-	-	-	-	
3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39	衍生金融负债	-	-	-	-	
40	应付票据	-	-	-	-	
41	应付账款	-	-	-	-	
42	预收款项	-	-	-	-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表2

被评估单位名称：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43	合同负债	-	-	-	-
44	应付职工薪酬	-	-	-	-
45	应交税费	-	-	-	-
46	其他应付款	-	-	-	-
47	持有待售负债	-	-	-	-
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49	其他流动负债	-	-	-	-
50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51	长期借款	-	-	-	-
52	应付债券	-	-	-	-
53	租赁负债	-	-	-	-
54	长期应付款	-	-	-	-
5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56	预计负债	-	-	-	-
57	递延收益	-	-	-	-
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60	六、负债合计	-	-	-	-
61	七、净资产	-	-	-	-

评估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BEIJING ZHUO XIN DA HUA Appraisal Co., Ltd.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邮 编： 100039
电 话： （010） 58350320
 （010） 58350477
 （010） 58350480
传 真： （010） 58350006